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015號

聲 請 人 陳采穎

0000000000000000

陳建豪

兼 下 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彥樺

聲 請 人 陳品倫

陳柏騰

上 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蔡喬棻

聲 請 人 陳好瑄

陳維晨

陳紫琳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，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40條、第1176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第一順序有親等較近之繼承人或前順位有繼承人時，後順位者依法不得繼承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請拋棄繼承，於法自屬不合。

01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陳助結之繼承人，被繼承
02 人已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為此具狀聲明拋棄繼承
03 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陳助結於民國(下同)113年9月25日死亡，聲
05 請人陳采穎、陳建豪、陳彥樺、陳好瑄、陳維晨與陳紫琳為
06 被繼承人之孫輩，聲請人陳品倫與陳柏騰為被繼承人之曾孫
07 輩，即直系血親卑親屬二、三親等繼承人，此有戶籍謄本及
08 繼承系統表可憑。惟查，被繼承人另有一子陳世勳於95年11
09 月29日死亡，依首揭法條規定意旨，陳世勳之子女陳婷即為
10 代位繼承人，又陳婷尚生存且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此有
11 繼承系統表、彰化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檢送之戶籍資料及本
12 院索引卡查詢表可稽。因此，陳婷為被繼承人之第一順位適
13 法繼承人。綜上，本件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既尚有代
14 位繼承人陳婷為繼承人，則繼承順序在後之孫輩、曾孫輩即
15 上開聲請人等尚非繼承人，其等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
16 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2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